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普利制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5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2.94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782,863.4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6,4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352,863.4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7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制剂产品15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77.65	21,435.286345	浙江普利	余发开备[2015]7号

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6.12	10,000.000000	普利制药	海桂管审批备[2015]14号
合计		53,883.77	31,435.286345	-	-

其中，“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普利。上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普利制药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28634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进行增资。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5.286345 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2,1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浙江普利是普利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营地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51732069J。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药品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普利 2016 年净利润为-285.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普利资产总额 24,200.31 万元，净资产 467.37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浙江普利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普利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普利制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鑫

汪晓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